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117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泽达易盛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收购苏州泽达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苏州泽达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的论述依据；（3）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未以发行人自身股票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4）增发价格大幅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的前提下，发行人认为没有利益输送的依据；（5）列表说明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包括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等，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收购苏州泽达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	1.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依据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的论述依据

1.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的换股比例

经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价格以苏州泽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在上述定价依据基础上确定了换股比例。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

公司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公司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

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 4,954.04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14.26 万元增值 538.78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11.29 万元，系公司对宁波易盛及浙江金淳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6 万元，系 13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其评估价值系根据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确定。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苏州泽达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 2,435.28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46.05 万元增值 889.23 万元，其中评估增值 767 万元为本应以权益法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法进行核算（在申报报表中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调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将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调整为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苏州泽达的持股比例应享有部分（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结果一致）。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3. 交易定价经双方股东认可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是基于平等自愿、公平交易、等价交换等市场准则进行的，系双方股东基于各自企业未来发展考虑达成的双赢交易。交易双方对双方业务均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对业务的共通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重组后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存在良好预期，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因此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双方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均认可上述评估价值，并接受按照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苏州泽达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时，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三）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未以发行人自身股票价值作为定价依

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及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公司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年3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经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价格以苏州泽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鉴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当时并未上市，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

公司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公司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4,954.04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414.26万元增值538.78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11.29万元，系公司对宁波易盛及浙江金淳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36万元，系13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其评估价值系根据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确定。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苏州泽达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2,435.28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46.05万元增值889.23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767万元，系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苏州泽达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

性。

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因此，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

（四）增发价格大幅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的前提下，发行人认为没有利益输送的依据

2016年3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增发价格为2.44元/股。2016年4月，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发价格为10.5元/股。苏州泽达的股东以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与财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股份认购方式不同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交易对手为苏州泽达的股东，实际上放弃了苏州泽达单独发展的机会，以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其持有的苏州泽达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实现及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贡献；公司于2016年4月增发股份的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价格和以现金认购的价格存在差异有其合理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样的案例也较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可以定价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的股份可以询价发行，两次发行间隔时间不长，但两次股份发行价格可能具有较大差异，例如2018年恒力石化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111.19%，2017年中航沈飞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247.14%。综上，对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及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投资者，虽然发行时间相近，但股份认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及向财务投资者现金增发的目的不同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的目的是业务重组，是公司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

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体系更为完善，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重组双方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完成浙江金淳的设立和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后，公司实现了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

3. 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及向财务投资者现金增发的洽谈时间不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苏州泽达的股东洽谈重组事宜，因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53.60 万股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因此公司与苏州泽达的股东商定以 2015 年末各自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后，外部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完成合并后形成的业务协同效应及发展前景的认可，因此希望通过现金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并给予了公司较高的增资溢价。

4. 公司与苏州泽达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1) 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其中：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123.88%	2,158.40	87.57%	1,150.69
除苏州泽达外的收入	8,349.08	15,395.48	50.57%	10,225.10	68.50%	6,068.42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44.17%	3,657.83	69.81%	2,154.05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98.20%	374.02	-1.25%	378.76
除苏州泽达外的净利润	2,498.07	4,532.14	38.01%	3,283.81	84.97%	1,775.29

2) 完成项目数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完成项目数量	27	57	29.55%	44	22.22%	36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项目数量	6	17	21.43%	14	75.00%	8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项目数量	21	40	33.33%	30	7.14%	28

3) 完成项目规模分布

项目数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8	12	5	1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1	1	1	1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1	4	0
100-500万项目数量	9	25	19	18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2	12	5	2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3	14	16
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10	20	20	17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3	4	8	5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	7	16	12	12

(2) 技术的融合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升级迭代的研发工作。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该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该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2019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在收购苏州泽达之前，公司（不包含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24项，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9项；在完成收购后，公司（包含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项76项，其中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23项。苏州泽达于2017年被评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18年取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苏州泽达还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ISO国际标准，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

(3) 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健康领域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全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自身业务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延伸，从业务和技术两个维度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



在收购完成苏州泽达之后，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业务。

5. 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时，交易对手经穿透后共计 26 名自然人，其中李春昕、姚小津为公司间接股东，姚晨为公司间接股东李春昕之子，刘雪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 22 名股东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旨在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从股东获得其他资产或资源的情况，全体交易对手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向苏州泽达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交易双方来说定

价公平、公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募集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有其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经穿透后共计 26 名自然人，其中 22 名自然人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份旨在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体交易对手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向苏州泽达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列表说明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包括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等，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苏州泽达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苏州泽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确定。

1. 收购苏州泽达可辨认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13,838.24	2,313,838.24
应收款项	7,894,117.98	7,894,117.98
预付款项	100,879.99	100,879.99
存货	8,368,445.40	1,440,719.59
长期股权投资	11,593,930.27	3,920,457.60
固定资产	544,134.05	462,458.47
无形资产	4,838,709.69	4,665,0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73.19	123,373.19
负债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770,125.68	770,125.68
预收账款	6,490,117.24	6,490,117.24
应付职工薪酬	162,322.29	162,322.29

应交税费	778,078.61	778,078.61
递延收益	192,017.94	192,01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179.77	
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对苏州泽达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评估价值中不包含未入账的专利技术。交易双方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未单独考虑专利技术价值，专利技术也未计入苏州泽达账面无形资产。

2.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352,805.67
合并成本合计	24,352,805.6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194,587.28
商誉	4,158,218.39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由于苏州泽达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无法通过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因此在合并时未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该类资产的价值最终体现在了合并商誉中。

3.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2019年1-6月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6,919,622.5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1,077,840.9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78,400,0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27,322,159.05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2018 年度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3,504,413.4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7,662,631.8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78,400,0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30,737,368.12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 2017 年度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390,945.3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549,163.7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8 年-2022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

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4) 2016 年度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606,523.4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764,741.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7 年-2021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六)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苏州泽达及宁波润泽的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对林应、刘雪松、吴永江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原因、定价情况以及宁波润泽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2) 获取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

(3) 获取公司、苏州泽达涉及收购的三会资料，核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交易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股东决议情况；

(4) 获取苏州泽达被收购前拥有的专利证书、苏州泽达相关荣誉资质，核查苏州泽达资产质量情况；

(5) 获取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涉及的评估报告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对评估结果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

(6) 获取公司对苏州泽达资产组的商誉测试现金流量预测、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复核相关预测数字及参数的合理性，检查可回收金额计算的正确性；

(7)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商誉减值及相关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系基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的换股比例，双方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且交易定价经双方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苏州泽达股东利益的情况；

(3) 鉴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当时并未上市，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评估增值亦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

(4)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交易双方来说定价公平、公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募集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相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有其合理性。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公司已详细说明其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关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软件均为非标准化产品，请发行人说明采购非标准化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在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若供应商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表明较多企业可以达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另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中存在软件、硬件，该部分收入如何体现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外购的软件和硬件再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定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采购非标准化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在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

外购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是由软件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规划和提供的系统框架内，进行基础性的代码编写、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属于委托开发。供应商需使用公司统一提供的开发框架，框架以封装编译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而非直接提供源代码，该方式使得供应商可以通过动态库（.dll 文件）或接口使用统一框架，且供应商只能对其进行引用而无法对其进行修改或盗用。供应商遵循公司的开发规范及定义的业务逻辑，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公司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供应商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是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就近原则，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询价后，综合考量技术能力、地理区位和价格等因素后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考虑到可以降低双方沟通和磨合的成本，公司会与此前有过合作基础

的供应商继续保持一定的合作，但供应商所提供的均为较基础的代码编写服务，因此公司可选择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通过前述原则选择供应商，因此各年度所合作的供应商和采购的金额均在不断变化，不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的情况。

（二）若供应商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表明较多企业可以达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软件供应商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为行业普遍现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科创板注册生效的企业中合计 11 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述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委托开发的情况，其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卓易科技	17.09	20.45	35.78
2	普元信息	17.83	45.32	50.95
3	金山办公	9.41	11.20	7.24
4	安恒信息	22.49	20.69	18.71
5	致远互联	4.89	6.31	5.79
6	宝兰德	23.65	30.19	82.18
7	晶丰明源	36.58	38.46	40.11
8	山石网科	7.25	8.45	5.64
9	柏楚电子	22.51	17.48	10.65
10	航天宏图	21.52	27.82	32.21
	均值	18.32	22.64	28.93
	公司	18.13	19.34	31.91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数据，因此统计口径统一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11 家企业中虹软科技委外技术服务费用归集于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中，未进行单独拆分，因此予以剔除。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与上述科创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平均水平相近，最近两年略低于该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软件供应商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非核心技术工作，未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

1. 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的企业及政府，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复杂的大型应用系统，因客户具体所在区域、管理模式、网络结构、相关集成、业务流程、业务重点、业务级别及规模等因素不同，在获取承接项目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在一部分项目中将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确定委托开发内容。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开发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具体体现方式如下：

公司按照设计对功能代码进行检查确认，将源代码收回并集成在统一的框架系统中，在系统应用上完成对流程、表单、计算、参数模型、可视化等方面的支持，针对政企客户的具体行业和业务选择需要的核心技术完成整合，例如在大量传感器接入或是某些项业务办理量比较大的项目中传统数据处理计算方式会造成大量性能消耗，可以使用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对数据特征进行提取建模以减少计算规模；在工业自动化流程在改造调试过程涉及大量原始设置和关联流程，可以使用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完成工业企业客户在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和制药过程知识反馈；在项目运行后进行分析决策时，需要对基于众多相互影响

或映射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利用和呈现，可以使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解决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等，在平台支撑上让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兼容性，对云服务和大数据在技术特性和弹性管理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让系统在面对大量处理任务和数据的时候拥有更好的表现，让系统在真实项目中可以保持稳定高效持久的运行。

2. 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

公司最终交付的软件中既包含公司自身技术人员的设计和开发内容，也包括供应商基于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下完成的工作内容，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系公司多年项目经验及技术迭代的成果积累，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开发框架以封装编译文件的方式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动态库（.dll 文件）或接口对框架进行引用。一方面，供应商基于此所做的编写工作具有针对性、唯一性及排他性，公司对开发框架具有知识产权及修改权，且基于该框架的代码仅在公司指定项目的开发上可以被有效使用。供应商只能在公司的开发框架下开展代码编写工作，如供应商基于其他自有或第三方框架编写的代码将无法在整合阶段完成有效集成或整合，则该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交付。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是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的，仅使用其编写的代码是无法单独形成完整系统满足市场需求，只有在公司完成将这部分代码在系统框架下的整编后才能最终实现代码功能并提升产品价值。因此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并且同公司后续在统一的开发框架下进行技术整合密不可分，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综上，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的开发框架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四) 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中存在软件、硬件，该部分收入如何体现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外购的软件和硬件再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定义

1. 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定义

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为：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2.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内容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性质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划分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的项目类型为既包含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软硬件不单独对外销售。

(2) 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时，客户要求采用其规定的合同范本或谈判文件，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格式不完全相同。但在每个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初步制定软件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并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由公司确定并制作所需硬件设备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型号等）、软件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可实现功能等）等文件。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等文件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项目出具设计方案，确定需要定制的软件以及相应的配套硬件。

(3)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内容和流程

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具体所在区域、管理模式、网络结构、相关集成、业务流程、业务重点、业务级别及规模等不同因素，在获取承接项目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在一部分项目中将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

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确定委托开发内容。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开发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平台化的软件。为了使软件发挥既定的功能，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其配置硬件并进行系统集成，在集成过程中，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集成标准、流程定义、引擎结合、联合调试、应用支撑等，系统集成工作与软件开发形成整体的解决方案。硬件的配置和集成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多个因素详细考虑，包括硬件设备本身的功能属性及参数指标，例如负载服务器将从处理能力、处理峰值、处理稳定性等综合评估，同时在硬件选型时遵从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的原则，并结合考虑合适的性价比；

②明确系统或项目在规划期内的规模，对整个应用系统的模块、用户、流程进行分析，确定总体需求，从而定义出其硬件平台对应的架构和配置，制订整体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并考虑日后随着规模扩大和业务量的增长，用户数可能会超出预期，当硬件平台的处理能力不够时，可以在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实现灵活扩展；

③在对软件和硬件进行集成时，主要以面向服务的架构标准体系实现集成，结合存储、网络、安全等条件，实现物理集中、逻辑分布的大集中式运行部署模式。技术支撑平台要包含数据处理引擎、工作流引擎等核心功能，还包括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支撑环境，形成流程清晰、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服务高效的集成体系，为整个平台提供软硬件基础保障。

综上，公司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其均为实现公司软件的特定功能，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服务，无法单独发挥作用，公司也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

3. 系统集成业务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

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等文件中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五)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部分软件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前五大软件供应商名单及相应采购金额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软件供应商工作内容及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等情况；

(2)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注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委托开发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3) 获取公司与部分软件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宸宇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复核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准确性；

(4) 获取公司出具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认定标准、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收入认定的合理性、系统集成业务运营流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同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公司系统集成

业务中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开发服务或硬件单独计价销售或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供应商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基于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地的供应商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等条件后择优确定，不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的情况。

(2) 公司软件供应商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非核心技术工作，未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的开发框架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4)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等文件中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三、关于收入构成

请发行人：(1) 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照

总额法披露的原因”是否适用于所有合同，若不适用，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合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说明系统集成产品“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的项目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是否存在其他开票方式或不享受退税的部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3）定制软件收入中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4）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 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照总额法披露的原因”是否适用于所有合同，若不适用，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合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销售 61 个系统集成项目，根据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同以及相对应的采购合同，上述合同均适用于按照总额法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按照总额法而不采用净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的约束。	所有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中均无条款约定硬件设备的供应商。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客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造成修理产生的费用，客户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支付。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设备款由客户分期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的自有账号。 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分期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均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是否最终接受相关产品无关； 产品在实际交付给客户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二) 说明系统集成产品“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的项目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是否存在其他开票方式或不享受退税的部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系统集成收入和系统集成中可退税软件部分开票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1. 系统集成收入中部分收入不满足退税的条件；2. 开票额和会计口径确认收入金额之间存在时间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①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系统集成收入中不享受退税的收入②	6,454.84	11,978.22	4,750.97	429.7
系统集成收入中实际享受退税的收入③=①-②	411.64	776.41	790.09	585.47
加：进项税较多实际未交税故不退税	75.84		326.07	

减：以前年度开票本年确认收入	337.51	203.42	453.15	5.98
减：本年确认收入以后开票		23.3	90.37	
加：本年开票尚未确认收入	368.59	566.38	205.7	448.72
加：以前确认收入本年开票	90.37	27.73		
系统集成中可退税软件部分开票额	608.93	1,143.80	778.34	1,028.21

上表系统集成收入中部分收入不可享受退税的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硬件销售收入不享受退税优惠，只有软件产品销售才可享受退税优惠且享受退税优惠的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按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大部分销售属于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软件产品销售，且配套硬件设备销售部分也不能退税，因此不能即征即退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较大。

系统集成产品收入中仅包括“软硬件分别开票”、“软硬件合并开票”方式，不存在其他开票方式。公司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申请退税，公司的软件退税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根据泽达易盛主管税务机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子公司浙江金淳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以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主管税务机关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定制软件收入中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

1. 定制软件收入中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

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中的软件部分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硬件销售收入不享受退税优惠，只有软件产品销售才可享受退税优惠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大部分定制软件和系统集成的软件部分属于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仅将少部分定制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对应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进行了退税，因此大部分收入不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 对于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免税备案通过的项目仅能向客户开具不可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但是在实际经营中，应大部分客户要求，需向客户开具可用于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公司无法申请免税备案。

2. 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0.75%	1.11%	0.62%
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89%	2.14%
合计	1.72%	1.07%	2.00%	2.76%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浪潮软件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由于上市公司年报中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信息，无法获取其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税额的信息，因此对比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7.55%	6.29%	6.37%	4.72%
创业慧康	2.43%	2.70%	2.46%	4.48%

和仁科技	3.76%	2.54%	3.10%	3.86%
浪潮软件	0.02%	0.18%	0.28%	0.26%
平均值	3.44%	2.93%	3.05%	3.33%
公司	1.72%	0.75%	1.11%	0.62%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产品与上述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收入，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即征即退税额的占比会较低。

(2) 与科创板企业比较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查询科创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上市企业及申报中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罗克佳华、航天宏图 and 山大地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上述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主要业务一样有定制化的特点，罗克佳华的多项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环保监控与信息化项目和智慧环保数据项目具有定制化特性；航天宏图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而实现收入；山大地纬主营业务收入中定制化软件开发的占比较高。

与上述企业对比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克佳华	2.24%[注1]	0.54%	0.31%	0.24%
航天宏图	未披露	0.29%	0.13%	0.14%
山大地纬	1.32%	1.66%	1.29%	2.23%
平均值	1.78%	0.83%	0.58%	0.87%
公司	1.72%	0.75%	1.11%	0.62%

注1：该比例为2019年1-9月的比例，罗克佳华未披露2019年1-6月的数据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相近。由于上述企业中仅有罗克佳华在其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增值税减免税额，航天宏图和山大地纬未披露相关信息，因此与罗克佳华对比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克佳华	[注1]	0.40%	0.02%	
公司		0.32%	0.89%	2.14%

注1：罗克佳华披露的2019年1-9月免税金额为零，因此推算1-6月金额也为零。

经过比较，公司与罗克佳华的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未

出现显著的差异，由于技术开发合同免税优惠与具体项目实施、备案进度、客户对发票的要求等相关，各年的免税税额会存在差异。同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但由于客户要求开具可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要求而未进行免税备案，所享受的免税额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收入未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大部分是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的技术含量和业务情况不相关。

（四）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1. 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

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将系统集成收入中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进行了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硬件收入	3,433.57	6,793.19	2,994.13	397.97
合计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因此，“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

的数据为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即按照上述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对系统集成收入进行拆分后的数据。

2. 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在《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对问题 42 进行回复时，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 来确定，剩余部分为软件收入，即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所得的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软件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硬件收入	3,474.61	6,960.07	2,988.33	397.97
合计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因此两次拆分的数据有所差异，但是总体差异金额不大，具体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软件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硬件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合计-差异				

3. 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方式不同，因此拆分的收入数据略有差异，在对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有所差异。公司在《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中对修改进行了说明，并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拆分依据对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两次披露内容的具体差异如下：

（1）在“（3）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中的数据差异

①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确定，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8.63%	68.98%	61.17%	66.60%

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系统集成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9.00%	69.85%	61.08%	66.60%

③两次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数据的差异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成本-差异				
毛利率-差异	0.37%	0.87%	-0.09%	

（2）在“（4）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析”中的数据差异

①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确定，测算得出硬件部分对应的收入，总收入减去硬件部分的收入后得到软件部分的收入，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353.77	1,439.60	66.93%	6,015.82	1,908.09	68.28%
智慧农业平台	1,698.06	581.40	65.76%	4,758.22	1,390.26	70.78%
智能工厂平台	792.35	274.44	65.36%	2,493.63	1,097.12	56.00%
小计	6,844.18	2,295.44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8.85	1,440.13	61.07%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62.29	1,501.26	66.36%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4.03	446.99	63.78%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426.81	1,439.60	67.46%	6,061.44	1,908.09	68.34%
智慧农业平台	1,670.21	581.40	64.74%	4,869.16	1,390.26	71.38%
智能工厂平台	788.40	274.44	64.68%	2,503.94	1,097.12	58.69%
小计	6,885.42	2,295.44	66.49%	13,434.54	4,395.46	67.5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5.66	1,440.13	61.03%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59.93	1,501.26	66.34%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3.78	446.99	63.77%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89.37	3,388.38	63.91%	6,821.14	2,574.28	62.26%

③两次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数据的差异

项目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73.04		0.53%	45.62		0.06%
智慧农业平台	-27.85		-1.02%	110.94		0.60%
智能工厂平台	-3.95		-0.68%	10.31		2.69%
小计	41.24		0.03%	166.88		0.67%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19		-0.04%			
智慧农业平台	-2.36		-0.02%			
智能工厂平台	-0.25		-0.01%			
小计	-5.80		-0.02%			

(3)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中收入数据的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在对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时，硬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收入，软件服务等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收入、定制软件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加总数，而“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的硬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收入，软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收入，因此两者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		2016 年
硬件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硬件收入	397.97
软件服务等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软件收入	617.20
	定制软件收入	5,553.85
	技术服务收入	650.09
	软件服务等收入小计	6,821.14
总计		7,219.11

综上，公司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差异是根据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回复时，对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公司已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应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 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 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

（1）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使得其硬件成本占比较高

系统集成的产品特点是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总体成本较高，其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每个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硬件的采购规模，软件的开发程度都不同。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既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又包含配套硬件销售，因此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大，大项目通常需要配置较大规模的硬件，而硬件设备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因此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大规模的项目较多且呈增长趋势，因而系统集成中硬件的总体成本占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系统集成软硬件系根据其定价原则进行拆分，拆分合理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达到客户所需的目标。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如下：

①系统集成硬件部分：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公司主要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10%左右作为报价基础。

②系统集成软件部分：系该业务中的软件开发部分的定价，公司定制软件开发的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a. 人工成本；b. 升级维护成本；c. 质保期的服务成本；d. 公司公摊成本及差旅办公等成本。按照上述成本合计加成一定比例作为报价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硬件和软件成本加成后的价格作为系统集成的报价基础，并考

考虑市场变化、竞争关系、项目难易程度等因素后与客户谈判后确定最终售价。

公司系统集成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10%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加成率)。

因此，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根据其定价原则进行拆分，拆分合理。

系统集成业务拆分后的硬件、软件部分毛利率及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	8.00%	6.86%	9.27%	9.09%
系统集成中软件部分	69.00%	69.85%	61.08%	66.60%
定制软件毛利率	65.22%	67.96%	66.94%	63.21%

如前所述，硬件部分由于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公司对外销售定价通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10%左右，对应毛利率也较低为9%左右；软件部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为60%以上，与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拆分后，硬件部分的毛利率与定价原则相符，软件部分的毛利率与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业务实质。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拆分方法是合理的。

2.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其中，卫宁健康披露了硬件销售情况，创业慧康披露了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情况，公司系统集成硬件部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17.13%	14.95%	17.81%	15.80%
	软件销售	67.17%	59.95%	65.82%	65.81%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9.10%	18.18%	23.68%	17.28%
公司	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	8.00%	6.86%	9.27%	9.09%

	系统集成中 软件部分	69.00%	69.85%	61.08%	66.60%
	系统集成综 合毛利率	38.50%	36.30%	33.08%	44.05%

卫宁健康的软件业务与硬件业务是密切相关的，配套硬件业务是为了提升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既包含软件又包含硬件的情况类似，从公开资料上，我们未查询到卫宁健康是如何拆分软硬件收入。报告期内，卫宁健康硬件销售毛利率较公司高。查询卫宁健康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卫宁健康在其申报期内（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7.50%和 9.49%，与公司的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另外，卫宁健康 2011 年的年报显示：卫宁健康 2011 年硬件销售的毛利率为 21.68%，较 2010 年大幅增长，原因系硬件销售包含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纯硬件销售要高，综合使得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合理推断卫宁健康在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披露的为硬件产品销售，其毛利率较低，与公司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差异不大，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硬件销售实际含有集成业务，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创业慧康未对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创业慧康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客户所需要的计算机硬件产品、第三方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服务，因此系统集成业务实质上包括销售硬件产品、第三方软件及少量安装调试服务。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其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硬件占比分别为 94.55%、96.91%、96.67%和 89.24%。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成本中硬件占比为 70%左右，由于创业慧康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成本占比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及系统集成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定价原则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公司以行业、规模为主要标准，选取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医疗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行业公司上市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是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针对的具体客户与上述公司不同，因此存在软硬件收入成本拆分上的差异。

（六）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其质保条款、付款条款、权利义务等条款，核查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

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查阅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核查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中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

(3) 取得增值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对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分析不享受优惠的收入的原因；检查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项目的发票，核查公司的开票方式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4) 抽查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合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核对退税的收入均为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

(5)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科创板同行业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情况，与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 根据公司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依据对收入进行拆分，核查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

(7) 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的硬件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和水单等资料，核查硬件采购成本的准确性，同时取得了主要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和水单等资料，核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准确性；根据公司的定价原则计算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及毛利率，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8)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拆分方法，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同的合同条款，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系统集成产品只存在“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项目”两种情况，不存在其他开票方式，上述两种开票方式享受退税的合计开票额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开票额和会计口径确认收入金额的时间差，以及系统集成收入中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和硬件部分不享受退税。

(3) 公司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大部分是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

的技术含量和业务情况不相关；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与科创板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4) 公司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差异是根据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回复时，对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公司已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应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定价原则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由于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针对的具体客户与上述公司不同，因此存在软硬件收入成本拆分上的差异。

四、关于专利技术与无形资产

请发行人：(1) 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2) 若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不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3) 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进一步论证相关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技术，其中 12 项专利技术是在行业共性难题解决过程中形成，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相关专利技术

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目的、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并申请	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特定环境情况进行智能采集的终端系统，结合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所需的相关客观数据及感知数据的收集和存储，支持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记录，支持对本地硬盘存储的扩展，可集成温湿度设备及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并提供对具体项目中其他感知设备的扩展，对公司在产品中建立具备实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物联感知网络提供技术支撑。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该专利技术成果直接应用在中国电信向公司采购的“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系统第二阶段”等项目，在项目进行中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提取环节，实现对提取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提取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立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中药提取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基本上公司承担的涉及中药提取环节项目的智能化系统、工厂、信息化项目均使用到了本专利技术用于采集实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质量控制。如：在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近红外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中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用该专利搭建提取工段在线检测系统；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技术用于指导合成反应在线质量检测方案的设计和系统搭建；在在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指导实施供提取过程在线质量控制方案；在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技术用于喜炎平注射液提取过程在线检测等；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规划”项目中，基于本专利技术开展智慧医药园区的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设计；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中应用该技术用于藿香正气液全程质量控制系统设计和构建；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SCADA 实施服务”等项目中，应用本专利技术指导在线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信息化系统的 SCADA 数据来源体系设计等。</p>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p>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水沉环节，实现对水沉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水沉、醇沉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设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p>	<p>水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水沉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p>	<p>基本上公司承担的涉及中药水沉环节项目的智能化系统、工厂、信息化项目均使用到了本专利技术用于采集实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质量控制。如：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 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安装工程”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合成反应在线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和系统安装提供指导和依据；在江西青峰药业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喜炎平注射液碘化工艺过程在线检测；在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水沉过程在线质量控制方案设计指导；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项目中，基于本专利技术开展智慧医药园区的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设计；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中应用该技术用于藿香正气液全程质量控制系</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统设计和构建；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SCADA 实施服务”等项目中，应用本专利技术指导在线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信息化系统的 SCADA 数据来源体系设计等
4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自主研发并申请	新型制药装备是确保生产实施的基础，该技术是通用型的装备升级改进技术，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提升了提取液的质量，为提取生产的智能化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广泛应用。	该技术是适用于中药生产中通用的浓缩系统，适用于公司所有应用浓缩的项目，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该技术浓缩通用技术的改进，大量应用于公司承担的工程和设计项目，如在湘西自治州奥瑞克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薯蓣皂素建设工程放大工艺包完善”等项目应用；在浙江大学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制造中试平台”、“中药饮片和提取生产线工艺优化与自动化工程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设计，为工艺改进、设备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型及物料衡算等提供指导。
5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合作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采用智能传感技术，实现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的在线检测，提高醇沉调酸/调碱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同时为 pH 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pH 值检测及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pH 值也是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的重点数据，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数据 pH 值的采集解决方案。	该技术是重要和通用的检测技术，适用于并大量应用于公司有醇沉工艺环节的项目，如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新疆乌拉尔甘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甘草系列高品质产品工艺优化、标准提升及产业化研究”等项目中应用，为醇沉工艺的产线设计、工艺参数控制方案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并进行应用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能够有效地判断和解决堵料问题，实现中药提取过程连续化，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本专利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功能。	该技术在公司实施的，含有中药提取工艺环节的项目中广泛应用，提高项目提取过程的可控和连续性，是一种通用性的专利技术。如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实现了中药提取的防堵塞控制，为智能化连续制造奠定了技术基础；在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医药产业园B区生产智能化项目”、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提供指导</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7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本专利技术实现降温速率和冷沉温度的精确控制，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高质量等级和均一性，改变了当前中药企业醇沉生产粗放现状，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支撑。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温度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该技术在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丹参提取物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为醇沉工艺智能化产线设计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实现了醇沉过程冷沉稳定的稳定控制，提高了醇沉产品质量；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提供指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8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热回流提取过程提取溶剂浓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持。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该技术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提供指导
9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中药提取过程的升温时间和温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持。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功能。	该技术是中药提取过程质量控制中有关温度控制的先进技术，适用于公司建设的各类智能化生产线，如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实施建设提供指导；在公司设计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规划设计
10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醇沉终点的快速判断，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设计和	该专利技术成果是一种通用且适用于醇沉过程控制的先进检测技术，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的装置及方法		提供技术支撑。	建设智能工厂提供了控制功能。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丹参提取物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实现了升温时间和温度的精确控制，提高了提取过程产品批次质量稳定性；在公司设计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规划设计。为醇沉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
11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克服了现有中药材煮制、炖制过程采用人工控制或半自动化控制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质量难以保证的现状，实现了中药材煮制、炖制过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	该技术为适用于药材前处理和先进饮片加工制造的通用性技术，大量在公司涉及此类的项目中应用实施，如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程的全自动化控制和工艺参数的精准测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为中药炮制过程智能化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撑。</p>		<p>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恒修堂数字化饮片工厂整体设计”、在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在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恒修堂数字化饮片工厂整体设计”、天津尚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中设计并应用，为中药饮片智能化生产线设计、设备选型、数字化控制等提供指导</p>
12	温室电器开关、	外购取得	为了解决实践中由于室温电器自身故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	该专利技术成果直接应用在贵州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检测装置		障导致智能化控制指令无法执行，而控制端误以为控制成功的情况，公司购买了该项专利。	品的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暨山区现代水利试点工程”、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的“智能温室设施管控系统提升”等项目，用于项目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2. 非专利技术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分别为435.48万元、370.97万元、306.45万元及274.19万元。公司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产品过程知识系统 (PKS) 的关键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在现有的中药工艺中对影响质量的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进行辨识, 明确关键质量属性参数, 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艺优化奠定基础, 进而实现高质量的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该技术辨识的关键质量属性参数是公司智慧工厂系统中智能决策的重要依据, 参数辨识技术已经大量嵌入公司的 PKS 系统和算法。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物制药等医药领域, 几乎适用于公司全产业链中大数据分析、过程质量控制和工艺优化过程, 为关键环节的制造过程提供科学的证据, 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技术, 也是 PKS 等产品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已在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开发”、在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安发 (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近红外在线监测系统工程”、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 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安装工程”、在尧润 (上海)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在江西青峰药业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等项目中应用
2	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提取过程的关键技术, 可实现对中药提取过程温度的均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提取生产过程和植物提取物生产。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匀性控制，是解决中药提取过程质量控制难点的关键技术，可为公司高质量的提取工艺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SCADA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p>	<p>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及设备改造二期”、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p>
3	<p>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p>	<p>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浓缩过程的关键技术，可实确保中药浓缩过程中多效浓缩温度与真空度的协同控制，确保浓缩过程的状态稳定可控，为公司高质量的工艺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SCADA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浓缩生产和植物提取物浓缩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p>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4	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工艺环节-醇沉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的在线检测,并为公司 SCADA 系统和过程质量控制系统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醇沉过程工艺优化及过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醇沉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醇沉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5	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工艺环节-酒精回收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酒精回收过程中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实现在线检测,用于精准控制酒精回收过程和提高酒精回收效率,并为公司 SCADA 产品系统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酒精回收过程工艺优化及过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酒精回收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酒精回收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6	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业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通过本技术，可以实现对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柱层析、大孔树脂吸附洗脱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质量指标的在线色谱检测，可大幅度提高检测精度，并提高系统响应程度，可以为公司 SCADA 和 MES 系统产品提供快速高质的生产过程质量数据，提高数据检测精度、完整性和真实性。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层析、大孔树脂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公司结合上述非专利技术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相应的技术迭代风险等情况对公司非专利技术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非专利技术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若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不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删除了 9 项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的相关描述，调整后的披露内容请参阅本题回复“（一）1. 专利技术”。

（三）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进一步论证相关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项非专利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具备重复使用性，并非仅与具体项目相关。列报在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年摊销额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	639.37	274.19	64.52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公司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公司非专利技术与多个项目相关，具备重复使用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实物形态，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原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计算至购买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入账，计入无形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特点，在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时即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估计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 10 年，故将其摊销期限定为 10 年，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摊销期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说明、获取公司提供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合同，核查相关技术的性质、在公司业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等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财务列报情况；

(3)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非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环境进行分析，核查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非专利技术入账的支持性资料，核查入账时间和金额是否准确，根据摊销年限测算摊销金额，核查公司非专利技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及财务列报情况，已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公司业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等情况。

(2) 公司专利技术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结合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相应的技术迭代风险等情况对自身非专利技术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其非专利技术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已删除了对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相关披露内容，并同时删除了冗余披露信息。

(4) 公司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摊销期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明确说明：(1)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均非风险投资，是否有明确的合同条款依据；(2)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3)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定义，发行人是否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4) 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内容，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各处“理财产品”的意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均定义为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定义并明确其中的“理财产品”的定义；请发行人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注意恰当用词，不要造成歧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均非风险投资，是否有明确的合同条款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风险投资，关于产品风险评级的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标的资产	产品风险评级条款
----	--------	------	----------

1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	本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二级风险）。
2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1号（610001）	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条款：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泽达易盛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泽达易盛相关收益。
4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	阳光理财“定活宝”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产品风险星级为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本评级为中国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700001）	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减低了风险。
8	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不适用	-
9	恒天稳金5号投资基金	基金主要直接投资于恒天财富稳金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财富稳金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等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2级，适合C2、C3、C4、C5型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10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闲置资金，则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基金属于AA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投资级的合格投资者。
11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非风险投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中虽为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但该基金为开放式基金，

其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其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公司严格遵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把控。公司仅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分别购买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1,000.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将 7,000.00 万元全部赎回。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经全部赎回，公司不再持有私募基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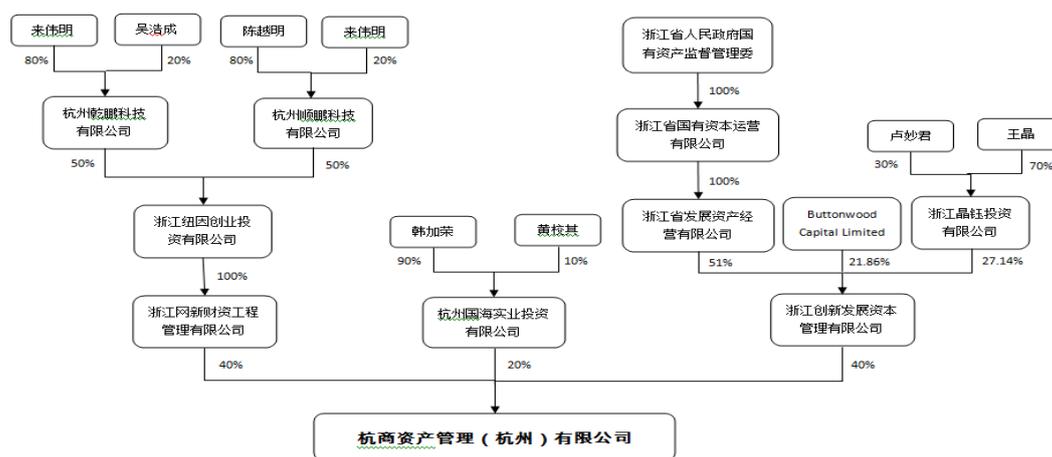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非风险投资，风险较小。

（二）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1.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1）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股权；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网新创投 90%股权，网新创投持有公司 1.28%股权。

鉴于网新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

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2)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情况
周炜彤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持有宁波润泽 2.94%的股权，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的股权
刘翌	董事	-
金雪军	董事	-
郑宏宾	董事	-
尹政国	董事	-
韩加荣	监事	-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 2.94%股权，宁波润泽持有泽达易盛 12.46%股权，周炜彤通过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的股权。

鉴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其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占比低于 1%，且未在泽达易盛任职或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周炜彤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任何关系。

2.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期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根据该基金投资的多家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3.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根据该基金投资的多家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4.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相关投资人与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投资者清单，查询相关的工商信息及对比公司关联方，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定义，发行人是否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提及理财产品定义泛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含狭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及私募基金。公司已经按照本题第 6 问的要求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并进行修订。

1.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076）。该私募基金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目前该基金正在运作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7-1-19	30,000,000.00	2017-12-14	329	892,356.16	3.30%
泽达易盛	2018-1-11	50,000,000.00	2019-10-24	651	4,050,753.42	4.54%
浙江金淳	2017-1-19	20,000,000.00	2017-12-14	329	593,095.89	3.30%
浙江金淳	2018-1-19	30,000,000.00	2019-10-24	651	2,430,452.05	4.54%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期间，该私募基金主要投向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权益投资	9.43%	2.60%	2.90%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90.52%	97.35%	97.04%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05%	0.05%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报告及相应年度的产品运行表。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公司的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因此，该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安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对比泽达易盛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与泽达易盛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

公司在持有该私募基金期间，其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92）。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0909）。该私募基金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目前该基金正在运作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9-1-8	10,000,000.00	2019-10-25	290	602,706.03	7.59%
泽达易盛	2019-1-9	60,000,000.00	2019-10-25	289	3,616,236.16	7.61%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该私募基金主要投向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9年6月30日
1	权益投资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99.8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11%
	合计	100.00%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2019 年 6 月报告及相应的产品运行表。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公司的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因此，该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安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对比泽达易盛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与泽达易盛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

公司在持有该私募基金期间，其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借予关联方、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或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对该类资产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持有一项理财产品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公司较长期持有理财产品主要由于公司可以根据营运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赎回时间和赎回金额。根据其持有目的，公司长期持有理财产品不影响该类资产的财务报表列报。

2. 公司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目的主要为了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公司需要时可赎回。在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计持有理财产品期限均在1年以内，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出售方	期末公允价值	产品类型	预计持有期限	期后赎回情况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97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1年以内	已赎回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8,474.40	开放式	1年以内	已赎回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7,210.70	开放式	1年以内	已赎回
合计		17,187.07			

综上，公司将该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内容，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不同会计科目中列报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99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0	7,100.00	3,500.00

1. 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6月30日在交易

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及依据详见“问题 8 之（四）之 2”。

2. 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公司仅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理财产品，公司 2017 年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出售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可选期限理财 1 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4,000,000.00	2017.12.1	2018.1.2
可选期限理财 1 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4,000,000.00	2017.12.22	2018.1.24
可选期限理财 1 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4

对于购买的“可选期限理财 1 号”，公司并非是为了近期出售或者回购，不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也不属于衍生工具因此不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条件；公司并无明确意图将购买的“可选期限理财 1 号”持有至到期，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理财产品回收金额不固定也无法确定，也不能分类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模式对其进行确认和计量，在赎回时确认投资收益。由于公司预计持有期限在 1 年以内，其投资期限较短，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出售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	20,000,000.00	2017.12.26	每个开放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

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第十一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是无固定存续期限、可随时申购及赎回的基金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十条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将“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将“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

定，可随时赎回，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决定是否赎回，预计持有期限不确定，由于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公开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且与成本预计差异不大，故在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各处“理财产品”的意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均定义为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定义并明确其中的“理财产品”的定义；请发行人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注意恰当用词，不要造成歧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两大类发行主体，一类发行主体为银行，另一类发行主体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指狭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具体定义如下表所示：

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定义
理财产品	狭义银行理财产品	由商业银行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客户授权银行来管理资金，资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双方承担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通知存款	指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类私募基金。

根据上述理财产品定义，招股说明书如表述为理财产品，即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如特指理财产品的具体产品，按照上述细分定义表述。

根据上述理财产品定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中“理财产品”指狭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根据上表理财产品的具体定义，重新修订招股说明书该段表述。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及理财产品的定义，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并进行修订，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

（七）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理财合同，查看其关于产品风险评级的合同条款；

（2）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查询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以外的关系；取得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清单，查询其个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和公司的关系；取得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相关年度的基金报告及基金产品运行表，查看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查看其私募基金资金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取得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清单，取得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关于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清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情况的承诺；通过法人投资者工商信息，查询其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通过对比公司关联方，查看个人投资者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4）取得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相关年度的基金报告及基金产品运行表。根据基金产品运行表中的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查看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通过基金报告及基金产品运行表，查看其私募基金资金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取得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通过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及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说明，通过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比对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查看私募基金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内容，对照企业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实其列报的准确性；

（6）获取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查阅说明书注明的投资期限等条款，核实

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和变现能力；

(7)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以判断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持有目的；

(8) 重新梳理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含义，检查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定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非风险投资；

(2)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3) 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网新创投 90% 股权，网新创投持有公司 1.28% 股权。鉴于网新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 2.94% 股权，宁波润泽持有泽达易盛 12.46% 股权，周炜彤通过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 的股权。鉴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其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占比低于 1%，且未在泽达易盛任职或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周炜彤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任何关系；

(4)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投资者清单，查询相关的工商信息及对比公司关联方，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5)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或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公司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況不影响公司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公司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公司已经梳理并修订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

六、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请发行人：(1) 说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的论据，是否存在信用较低的商业銀行，并请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的依据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3) 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做好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的论据，是否存在信用较低的商业銀行，并请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来源均系销售回款，公司非第一手出票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期后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出票銀行	金额(元)	銀行信用评级	期后情况
2019.6.30	交通銀行	1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興業銀行	5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四川天府銀行	128,582.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农业銀行	103,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工商银行	3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广发銀行	151,62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浙商银行	15,825.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光大银行	61,070.53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民生银行	56,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宁夏银行	33,678.5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7.12.31	中信银行	1,36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长沙银行	1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鄂尔多斯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台农商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民生银行	22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江西银行	2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营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宁波银行	2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已背书的票据未出现到期由于银行不能兑付被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

公司经过进一步分析和考量，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对其他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涉及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出票银行	金额(元)	银行类别	主体评级
------	------	-------	------	------

2019.6.30	四川天府银行	128,582.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9.6.30	广发银行	151,62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AAA
2019.6.30	宁夏银行	33,678.50	城市商业银行	AA+
小计		313,880.50		
2016.12.31	长沙银行	1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2016.12.31	鄂尔多斯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东台农商银行	2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江西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2016.12.31	东营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宁波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小计		1,1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涉及的其他商业银行主体评级良好，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将报告期内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二）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的依据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公司按照账龄迁徙率确定的违约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回收率 [注 1]	2019 年预计回 收率 A[注 2]	迁徙率		违约损失率		按照账龄计提坏 账准备的比例
			100%-A				
1 年以内	43.87%	43.87%	56.13%	E	3.01%	I=E*H	5.00%
1-2 年	73.21%	73.21%	26.79%	D	5.36%	H=D*G	10.00%

2-3 年		80.00%	20.00%	C	20.00%	G=C*F	20.00%
3-5 年		0.00%	100.00%	B	100.00%	F=B	5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B1	100.00%	F1=B1	100.00%

[注 1]: 历史回收率系根据 2016 年末应收款项在 2017 年度回收情况及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在 2018 年度回收情况测算的历史回收率。

[注 2]: 公司预计 2019 年宏观经济情况如 GDP 增速、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与当前状况一致, 且公司未改变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将 2019 年账龄区间在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率按照历史回收率确定。因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很小, 统计的回收率参考价值不大, 公司按照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 2-3 年款项的预计回收率, 另外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率调整至 0.00%。

公司按照上述违约损失率测算的坏账与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对比如下:

账 龄	2019.6.30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按照原账龄比例计提	差异
1 年以内	262.07	435.66	-173.59
1-2 年	1.95	3.63	-1.69
2-3 年	284.38	284.38	
3 年以上	182.60	93.60	89.00
小 计	730.99	817.27	-86.28

公司违约损失率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差异较小, 且公司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略少。为了减少违约损失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 将各账龄下的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调整为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

(三) 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 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6 年-2018 年, 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三类, 分别是: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9 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二类, 分别是: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3.97	100.00	817.27	7.89	9,536.71
合 计	10,353.97	100.00	817.27	7.89	9,536.71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17	100.00	90.76	7.56	1,110.41

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01.17	100.00	90.76	7.56	1,110.41

2. 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比例	50.81%	74.49%	60.60%	92.41%	69.58%	84.15%
1-2年比例	28.49%	11.95%	16.15%	3.64%	15.06%	0.35%
2-3年比例	10.24%	5.60%	5.80%	0.13%	5.44%	13.73%
3年以内比例小计	89.54%	92.04%	82.55%	96.18%	90.08%	98.24%
3年以上比例	10.46%	7.96%	17.45%	3.82%	9.92%	1.76%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经营稳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38.28%，12.50%，32.93%和15.8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

（四）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核查公司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出票

方的信用情况和终止确认方式，分析公司的票据终止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法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

(3)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公司逾期客户资信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披露了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经营良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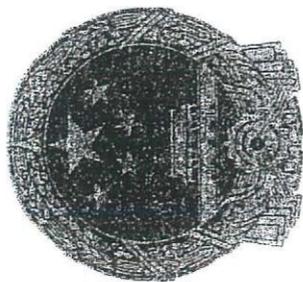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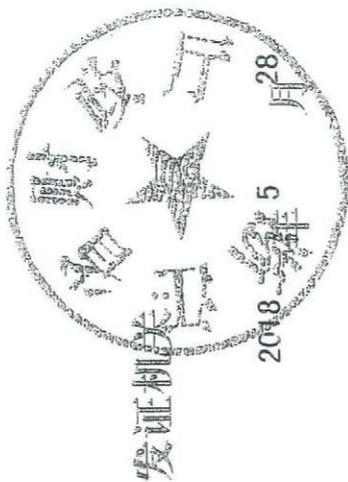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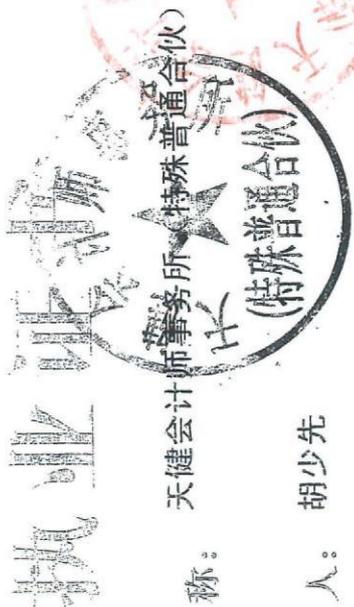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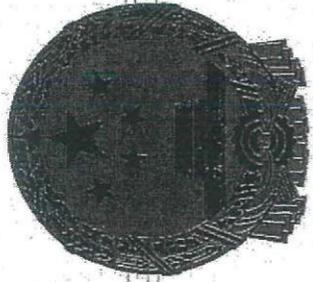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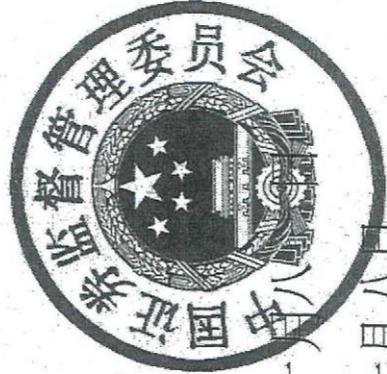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



姓名 施其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828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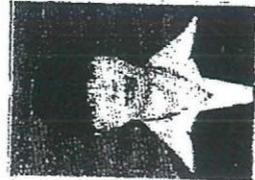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9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739



姓名: 梁敬
 Full name: 梁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1989-07-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8907121524
 Identity card No.: 352202198907121524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9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019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07 / 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